



# Livi Bank

未經審核之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LIVI BANK LIMITED

## 目錄

	頁碼
1 引言 .....	1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	3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	4
5 槓桿比率(LR2) .....	7

# LIVI BANK LIMITED

## 1 引言

### 未經審核監管披露報表

本未經審核的季度監管披露報表乃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livibank.com](http://www.livibank.com)。

### 編製基準及綜合基礎

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採用基本指標計演算法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 LIVI BANK LIMITED

##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元	(c)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d)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e)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監管資本(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106,005	240,493	378,816	539,171	696,183
2 一級	1,905,081	1,039,569	378,816	539,171	696,183
3 總資本	1,923,223	1,059,690	396,323	554,646	708,607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sup>2</sup>	1,509,362	1,661,452	1,436,802	1,277,649	1,006,233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比率(%) <sup>1</sup>	73.3%	14.5%	26.4%	42.2%	69.2%
6 一級比率(%) <sup>1</sup>	126.2%	62.6%	26.4%	42.2%	69.2%
7 總資本比率(%) <sup>1</sup>	127.4%	63.8%	27.6%	43.4%	70.4%
<b>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0%	1.0%	1.0%	1.0%	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5%	3.5%	3.5%	3.5%	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65.3%	6.5%	18.4%	34.2%	61.2%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039,770	3,978,292	3,821,588	4,047,501	3,100,039
14 槓桿比率(LR)(%) <sup>3</sup>	37.8%	26.1%	9.9%	13.3%	22.5%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b>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b>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b>					
17a LMR(%) <sup>#</sup>	124.8%	114.7%	130.8%	154.6%	98.1%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b>					
<b>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b>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1</sup>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CET1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增加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份的注資；部分被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營運虧損所抵消。

<sup>2</sup> 有關總RWA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閱註釋3。

<sup>3</sup> 槓桿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一級資本基數的增加。

<sup>4</sup>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平均LMR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流動資產增加。

<sup>#</sup> 上述披露的LMR代表該季度內每個日曆月的LMR平均值的算術平均值。

# LIVI BANK LIMITED

##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風險加權數額		(c)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b>1,451,374</b>	<b>1,609,664</b>	<b>116,110</b>
2 其中STC計算法 <sup>1</sup>	1,451,374	1,609,664	116,110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sup>2</sup>	<b>375</b>	<b>163</b>	<b>30</b>
21 其中STM計算法	375	163	30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 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sup>3</sup>	<b>57,613</b>	<b>51,625</b>	<b>4,609</b>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 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b>1,509,362</b>	<b>1,661,452</b>	<b>120,749</b>

<sup>1</sup>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非證券化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組合風險敞口的減少。

<sup>2</sup> 市場風險敞口增加主要是由於以離岸人民幣淨未平倉頭寸增加。

<sup>3</sup> 業務操作風險敞口增加是由於總經營收入對比上季度增加。

# LIVI BANK LIMITED

##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本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livibank.com](http://www.livibank.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 (i) 普通股

1 發行人	Livi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7.92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300,000,000 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2,200,000,000 股)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300,000,000 股)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992,000,000 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主要特點表第 (二) 項所述後償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LIVI BANK LIMITED

##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 (ii) 無期限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Livi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後償額外一級資本 (“AT1 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99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8 億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提前還款日期：2028 年 5 月 5 日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此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期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在提款日期後五年起支付每年 9.8% 票息，此後每五年支付一次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 LIVI BANK LIMITED

##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 (ii) 無期限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借款人清算的情況下，針對AT1貸款的債權將優先於所有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因此，在借款人清算的情況下，針對AT1貸款的債權只有在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得到償付之後才能得到滿足。
		「相關債權人」指的是借款人的任何存款人、一般債權人，以及借款人的任何次級債權人 (包括任何與二級資本工具相關的債權人)，除了那些其債權被表示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AT1貸款下的債權平等或優先的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LIVI BANK LIMITED

## 5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sup>1</sup>	4,947,278	3,934,782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90,868)	(207,20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b>4,756,410</b>	<b>3,727,580</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sup>2</sup>	3,015,020	2,708,331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713,518)	(2,437,49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b>301,502</b>	<b>270,833</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sup>3</sup>	1,905,081	1,039,56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5,057,912	3,998,41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8,142)	(20,121)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5,039,770	3,978,292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b>37.8%</b>	<b>26.1%</b>

<sup>1</sup> 資產負債表風險敞口 (不包括衍生工具和 SFT) 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份的注資; 部分被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營運虧損所抵消。

<sup>2</sup> 按名義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敞口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貸款敞口增加。

<sup>3</sup> 一級資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九月份的注資。

# LIVI BANK LIMITED

簡稱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AI	認可機構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AT1	額外一級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Bank	Livi Bank Limited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SFT	證券融資交易
BSC	基本計算法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素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L	預期虧損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損失吸收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	證券化		

Livi Bank Limited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8樓  
[www.livibank.com](http://www.livibank.com)

© Livi Bank Limited 版權所有